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烽火电子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26 年分别与陕西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科技”）、陕西烽火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科技”）、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模具”）、陕西长岭华远空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空天”）、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550.00 万元，2025 年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10,120.09 万元。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诺信科技	1,800.00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	5.38	1,422.96
	盛天科技	1,600.00		279.02	1,050.47
	工模具	3,000.00		6.37	104.16
	华远空天	3,000.00		311.47	992.66

	陕西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	4,750.00	公正的原则进行	952.90	5,147.57
	小计	14,150.00		1,555.14	8,717.8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陕西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	2,400.00		228.22	1,402.27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诺信科技	1,422.96	1.11%	3,200.00	-55.53%
	盛天科技	1,050.47	0.82%		
	工模具	104.16	0.08%		
	华远空天	992.66	0.77%		
	陕西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	5,147.57	4.01%		
	小计	8,717.82	6.79%	12,000.00	-27.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陕西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	1,402.27	0.84%	5,500.00	-74.50%

2025 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为-27.35%，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为-74.50%，主要系公司经营实际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客观因素导致与关联方业务需求变化，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调整交易金额，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前期预计存在差异，但均在预计范围内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丽君

注册资本：298311.95823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主要经营业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813,462.63 万元，净资产 1,471,086.8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38,480.56 万元，净利润 4,694.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陕西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智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

主要经营业务：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来料加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724.47 万元，净资产 11,867.6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106.07 万元，净利润 1,212.6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陕西烽火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江波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89 号

主要经营业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和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62.11 万元，净资产 1,009.4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018.94 万元，净利润 543.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铁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

主要经营业务：通信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铸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增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激光打标加工；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54.17 万元，净资产 1,949.5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336.64 万元，净利润 76.1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陕西长岭华远空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超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 901 号长岭产业园 1 幢 202 室

主要经营业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05.79 万元，净资产 950.4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908.90 万元，净利润 48.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陕西电子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8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的控股股东。诺信科技、盛天科技、工模具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华远空天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

（二）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1.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定价标准；

2.无国家定价的：依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量交易标的成本、同类业务市场行情、交易规模及商业惯例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严格遵循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开展同类业务的标准执行，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额外信用期、提前支付款项、垫付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

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为日常销售、采购等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烽火电子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小军

高原

李钊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